

基督徒看死亡的意義

1.0 引言

「末世」是基督信仰中一個重要的向度，用來描繪在救恩歷史上最後一個階段所要發生的事情。基督徒相信，藉著耶穌的降生、死亡和復活，救恩史已經進展到了最後的一個階段。在這階段，天主的啓示已經在基督身上完全展露，整個人類已在基督身上答覆了天主，天主的救恩也從基督身上永不後退地進入了人間。聖經上也多次指出，耶穌的降生正標誌著末世和天國的來臨，應驗了天主在舊約中對救恩的許諾。此外，透過祂的死亡和復活，耶穌為我們完成了救恩，完成了在起初天主創造人類時的計劃和目的。在十字架的祭獻中，耶穌更代表全人類與天父訂立了一個新而永久的盟約。在這盟約裡，天主願意把自己交付給人類，成為人的絕對將來；另一方面，人也願意接納天主，把祂視為自己的絕對未來。

因著耶穌基督為我們完成了的救恩，我們才有機會參與這救世的計劃。但是，由於這救恩尚未完全彰顯，人類團體仍未完全得救，萬物仍未完全歸於和諧，因此末世論的探討也必然的涉及人類的將來。基督信仰中的末世觀，就常常有著這「已經」和「尚未」的兩面和張力。在這末世的過程中，基督願意透過聖神，在每人心中繼續這救世的工作，帶領每個人去接受這個天人的盟約。最後，當祂光榮地再來時，祂願意與所有得救的人共享永遠的福樂，並將這一切呈獻給天主聖父。由此可見，末世論的探討，實在與「基督學」和「救援論」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從另一角度來看，末世論要探討的，就是這天人盟約的圓滿實現。而這篇文章的目標，就是在這些基礎下討論死亡的意義。

值得注意的是，當我們提及「死亡」時，通常是指人肉身和塵世的死亡。但是，在聖經中也有所謂的「第二次的死亡」（默 20：6）。這是指人若主動的、絕對的放棄天主的恩寵，將使自己陷入與天主永遠隔離的死亡之中，因為天主本身就是生命之源。這裡所指的是一種「神學性的死亡」，也就是地獄的永苦。

2.0 死亡的意義

2.1 死亡的普遍性和晦暗性

長久以來，死亡一直是人類努力想解開的謎。在聖經的啓示裡，我們清楚地知道死亡與罪惡有著密切的關係（創 2：17）。由於人的罪惡，死亡才進入了世界。此外，聖經中也提及，這死亡為人類是普遍的（羅 5：12、格前 15：22）。但這是否意味著人若沒有犯罪，就不會有死亡的發生呢？我們又應怎樣理解死亡的普遍性呢？聖經中並沒為這些問題提供明確的答案。聖經中想強調的是，由於人犯罪的普遍性，死亡為人類也是普遍的。的確，在原罪的影響下，天主與人類的關係備受破壞，在這樣的情況中，當人面對死亡時，就普遍地產生了困惑、焦慮和晦暗。聖經就是在這角度下討論死亡、罪過和普遍性等問題。根據這樣的理解，我們可以想像，人若沒有犯罪，也可能是要面對生命形態的轉變的；但面對這種轉變時，人的心態一定有所不同。故此，死亡的普遍性可以被理解為：人的罪惡使人在面對生命的現實時無法作更深入的透視，以為現世的死亡就是生命永恆的終結點，於是對死亡的事件產生種種的困惑和焦慮。在罪的影響下，人類的死亡變得晦暗不明和沒有出路。

因此，我們可以說，死亡是罪過的後果；但同時間，死亡也成了人犯罪的誘惑。因為在面對晦暗的死亡時，人可以選擇依賴天主，接納現世的限制，從而克服死亡。但人也可以將現世的價值視為自己追求的絕對對象，對天主的恩寵和慈愛表示絕望和反抗，從而進入第二次的死亡之中。

2.2 基督戰勝和轉化了死亡

雖然在舊約中多次啓示死亡是罪惡的後果，但這並未為死亡提供任何出路。事實上，只有透過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亡和復活，人類死亡的晦暗才得以被消除，死亡才有它的出路。斐理伯書第二章 6-9 節可以說是對耶穌救恩工程一個很好的寫照。耶穌基督雖是天主子，卻降生成人。祂貶抑自己，聽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因此，天主極其舉揚了祂，使祂從死者中復活，並受萬物的崇拜。的確，耶穌在世時經歷了人類的處境，也經歷了人類的死亡。在面對晦暗的死亡時，耶穌雖感到驚惶恐懼，但祂仍然完全自由地順從天父的旨意，踏上死亡的道路，最後在十字架上犧牲性命，作了贖罪的祭獻。天主使耶穌從死者中復活，就是表示對祂自我奉獻的完全接納。在十字架的事件上，新的盟約得以被確立。耶穌願意交付自己，把天父作為祂絕對的將來，而天父亦將自己交付給人類，作為人類永生的泉源。由此可見，因著耶穌的聽命和服從，祂將死亡的晦暗和詛咒轉變為祝福。從此，死亡不再只是塵世生命的終結，而是永遠生命的開始。

2.3 死亡是靈肉的分離

在基督逾越奧跡的光照之下，人類的死亡變得有其意義。死亡不再是生命的毀滅，而只是生命形式的改變。教會傳統教導中的「靈肉分離」，就是要表達出人死後生命繼續存在的事實。當然，在陳述這「靈肉分離」的教義時，我們要避免過份地偏向希臘啓學而把人二元化。教廷信理部在 1979 年 5 月 17 日發出的信件上指出，人死後，有一精神元素繼續存在，它具有意識和意志，我們可以把它理解為人的「人性自我」。人在死時，就是他整個的「人性自我」與肉軀暫時分離。教會就是在這個基礎下了解「靈魂」的意義。部份神學家認為這「靈魂」或「人性自我」，應該與物質世界仍然保持一定程度的聯繫和關係。因為在人死前和復活後，這種關係是全面的，因此，在這過渡的階段中，也應不會例外。在這樣的理解下，我們可以說，死亡是人在世生命的終結，但同時是另一生命的開始。死亡帶來分離和破壞，卻同時是跳躍和完滿。人死後以另一形式繼續他的生命。

教宗本篤十二在他的「讚美天主」憲章中，曾論及：在恩寵中死去的人，將立刻享有榮福直觀，享見天主；而在罪中去世的人將進入地獄；尚有一些人在煉獄中接受煉淨。這樣看來，對那些在基督內死去的人來說，死亡並非末路，而是幸福的開始，因為死亡是與天主直接的相遇和回歸天父永福的天鄉。此外，教會也相信，當基督第二次來臨時，所有人的靈魂將與他們復活的肉身再度結合，而得救的人將與全人類團體和宇宙萬物在新天新地裡渡圓滿的生活，這是救恩圓滿的時刻，也是人類歷史功過完全彰顯的時刻。教會的這些信念，完全建基於耶穌基督首先死而復活的事件上。教會一方面強調，現世的生活與將來的永生，會有著一定程度的連續，因為人在天上受光榮的程度將會取決於他在現世生活時對愛德的實踐。但同時間，教會也清楚地指出：人在生前和死後會

有著不同的生活情況，這分別在於現時的信仰將會被日後光明的生活所取代：得救的人將與基督生活在一起，並將看見天主。

至於將來復活的身體與現時身體的關係如何？在聖經的啓示裡，我們得知這復活的肉身將會是被天主所轉化的、榮耀的、屬神的和不可朽壞。但我們也可以說，這復活的身體與現時的身體都是同一的身體。因為肉身只是人在具體血肉狀態中的表達。所以，若我們肯定復活的是同一個人，那麼，復活的也會是同一的身體，但這身體可以有著不同的形式和表達。事實上，人在世時，他的身體也是在不斷的變化之中。人在孩童和年老時有著不同的身體結構和細胞，但它們都是同一個的人的身體，這生理現象有助我們了解這同一的身體在復活後也會有所變化。其實，歸根究底，肉身復活這信理想要表達的是，天主救恩所拯救的將會是一個完全的人，完整的人，有歷史性的人，不會只是人的某一部份或某一層面。

總括來說，無論聖經或神學，都不能準確地描繪人死後生命的真正面貌，死亡仍有一定的未知性。我們應該追求的，就是在信德、望德和愛德內繼續對死後永生的希望，並依賴基督的恩寵，勉力交付自己，在現世中努力建設將來。

2.4 死亡是救恩的決定點

首先要強調的是，天主願意所有的人得到救恩。因此，我們不應在同一的層面上討論「天堂」和「地獄」的問題。的確，天主渴望人人得救，並竭力阻止人遠離祂的善愛。但天主也讓人有選擇的自由，因為真正的愛情必須以自由作為基礎。聖經和教會訓導中強調地獄的存在，就是希望能喚起人的責任，從而作出正確的選擇，而現世的生命就是人作出抉擇的時刻了。在現世的生活中，人可以選擇接受天主的恩寵和慈愛，也可以拒絕祂，也可以在途中改變自己的選擇，但是當死亡來臨時，就是這一切抉擇的終結點（路 16：26、若 9：4）。天主教教理上說：人死後馬上就在靈魂上，將其一生呈報給基督的私審判，按其生前的功過和信德領受永遠的報應：或經歷一個煉淨的時期，或直接地進入天堂的榮福，或直接自我判罪，墮入永罰（教理 1022）。換句話說，人在死後，就沒有機會再作出任何改變命運的選擇了。死亡成了人接受永生或永罰的決定點。

現代有些神學家相信，人在死亡的一刻，天主將會給他最後一次和決定性的選擇機會。這種理論似乎與現實生活中的經驗並不完全脛合，因為不是所有的人都在清醒中去世，也有些人是在突然的情況下死去的，來不及反應；也有嬰兒夭折的問題。不過，即使這個說法可以成立，也必須強調的是，這最後的抉擇必定與他生前的種種選擇有著密切的延續性，因為人的選擇是不斷在生命中成長的，而最後的抉擇只不過是人一生中所作的抉擇的成熟和圓滿點。若說一個人在生命中不斷拒絕天主，卻在最後的抉擇中選擇了天主的慈愛，這是不可思議的事情；也使人在現世生活中所作的種種決定變得毫無意義。事實上，現世中一切自由的決定，都有它們永恆的價值。這就是部份神學家所說的：「永恆生於現在」的意義。

基於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作出以下的反省。首先，教會傳統訓導中的「死後審判」，不應被理解為天主判官式的決定人最後的命運，而是人在現世的生活中心種種選擇所邁向的必然結果。如果人願意依賴天主的恩寵，在愛中向天主交

付自己，他必會得到天主作為他絕對的賞報。但是，人若主動的放棄天主的慈愛，他便會使自己陷入與天主隔絕的痛苦之中。這痛苦不是外加的，而是這選擇的必然結局。另一方面，基於死亡是救恩的決定點的這種理解，基督徒在現世生活時，便常常有著一份積極的迫切感。這迫切感催促著信徒們警醒，時時刻刻準備好自己，作出正確的抉擇，因為沒有人知道死亡將於那一刻來臨。最後，也值得一提的是，在基督宗教的信仰裡，人在現世只生活一次，當他死亡時，便決定了他永遠的結局，因此沒有所謂「輪迴」或「再投胎」的事情。

2.5 自主和被動的死亡

從生理的角度來看，死亡是人衰退老化的必然結果。此外，人的生命極為脆弱，在天災人禍的威脅下，人實在是常常生活在死亡的邊緣之中。這樣看來，人在面對死亡時，實在是極為無奈和被動，因為人沒法扭轉死亡的命運，也沒法掌握自己死亡的時間和方式。不過，為基督徒來說，死亡卻有其積極的和自主的一面。因為人雖然不能控制自己死亡的時間和形式，卻能選擇自己是否死在天主的恩寵和慈愛計劃之中。在永生的信念下，基督徒明白，只要人在現世時依賴天主的恩寵，承行天主的旨意，向天主交付自己，在世時已經得到了救恩，進入了天國，而在死後更將得到天主作為他絕對的未來和賞報，這選擇完全在人的自由和控制範圍之內。

殉道者的犧牲，可以說是自主死亡的一個很好的例子。殉道者在面對晦暗的死亡時，沒有畏懼退縮，卻選擇了跟隨耶穌基督而向天父交付了自己，為信仰作出了見證。教會相信殉道者在死亡時生命得到了圓滿，而他們也可立刻享見天堂的光榮。

另一方面，教會反對任何自行結束自己生命的行為（如自殺或安死等）。因為人只是生命的管理者，天主才是生命的主宰。人有責任善用生命，並為了天主的尊榮和人的得救而保存性命。自殺傷害了生命的尊嚴，也違反了信德，因為自殺者不再相信天主是生命的主宰，也不相信痛苦有其積極和救贖的意義。自殺也違反了望德，因為自殺的人不再把希望放在基督死而復活的許諾之上。最後，自殺違反了人對自己應有的愛德，也破壞了人與近人和社會的愛德關係。綜合來說，雖然有些人以為可以透過自殺或安死等行為來自主自己的死亡，但事實上，教會認為它們只會使人進入永遠喪亡的危險之中。

2.6 基督徒的死亡

我們嘗試從保祿和若望的神學來了解基督徒死亡的意義。對保祿來說，「生活原是基督，死亡乃是利益。」（斐 1：21）。「如果我們與基督同死，亦必與祂同生。」（弟後 2：11）因此，基督徒生活的目標，就是與主同死同生。透過入門聖事，這死而復活的奧跡在聖事的方式下，已經在基督徒的生命中開展。在往後的生活裡，基督徒所追求的，就是不斷繼續這死亡的奧跡，死於自我、罪惡而活於天主。最後，在塵世的生束時，他的肉身將完成「與主死亡」的事實，並與主同活於光榮之中。

另一方面，對若望來說，戰勝死亡的最好方法莫過於接受生命，以生命來驅散死亡。而基督本身就是生命，信仰基督就是進入生命。在這生命中，死亡自然消失殆盡（若 8：51-58）。要留意的是，若望在這裡所指的「死亡」是「第二

次的死亡」，即地獄的永苦。

綜合來說，保祿和若望從不同的角度來論及死亡和救恩，從正反兩面把生命的奧跡解釋得相當透徹，使信友們明白現世的死亡不是生命的終結，並得到力量在生活中努力交付自己，期待天人盟約的圓滿實現。

3.0 結論

總括來說，基督徒對基督「末世性」事件的信仰，成了我們在現世生活中滿懷希望的基礎；也成為我們實踐愛德時力量的泉源。教會相信，新天新地的來臨，正如肉身的復活，完全是天主的工作。它是絕對的，超越歷史的，不是人類歷史中的產品。不過，基督徒對末世的希望，不應削弱，反而應增進我們對建設現世的心火。首先，為個人來說，我們應在生活中力行愛德，因為愛天主的人，必定會愛身邊的人。而愛也使我们與聖父和基督相通，愛德更決定我們將來在天上受光榮的程度。另一方面，為團體來說，我們應在生活中努力以基督的精神建設世界。因為我們相信新天新地的雛型，是滋長發育在今世的，並已能給予人一些新天地的預象。故此，現世的進步雖與基督王國的廣揚有其分別，但就現世的進展而論，它有益於改善人類的社會，故此，極為有利天主的王國。此外，教會相信我們在現世努力的成果，將出現在新天新地中，並以毫無玷污和光輝奪目的形式展現於人前（教理 1049，1050）。

故此，基督徒在面對現世的生活和肉身的死亡時，不應是消極的、被動的；反而應是主動的、積極的。我們相信天主的救恩已得到了決定性的勝行，新天新地將會來臨。但同時間，我們知道未來是一個奧蹟，不可能完全得知，未來還要需要我們的投入和建設。末世論的探討，就是要在現世中為我們指出走向未來的方向，並顯示出我們現世生活更深一層的意義。一方面，我們需要依賴天主的恩寵，努力交付自己；但另一方面，我們也要積極投入現世的生活，建設將來。教會承認所有為改善現世的努力和研究都有他們的自主性和價值，雖然它們都不是絕對的，因為只有天主才是絕對的價值。而旅途中的教會最重要的任務就是要傳揚福音。但在面對不公義的社會情況時，教會也要提出批判，因為這是傳揚福音其中一個有效的途徑，也有助促使人類社會向著新天新地的方向而邁進。

整理：潘國忠
2005年10月